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著作點數認定原則

96年6月20日本所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3月2日本所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碩士班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2月28日本所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碩士班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8月30日本所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6月4日本所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17日本所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29日本所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學科考試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所屬研究生擬以著作點數抵免學科考試者，應在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，一般生累計個人著作點數1點（含）以上，碩專班研究生累計個人著作點數0.5點（含）以上，其中需有1篇為第一作者發表，方能畢業。

第三條 本系著作點數認定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、學術會議論文集及技術專刊等（作者單位為本校），採積點制列表如下：

著作類型	論文類型	著作點數
SCI, SSCI, A&HCI	J_A	3
國外期刊（非 J_A 類），EI, TSSCI, TSCI, ABI 等	J_B	2
國科會審定之國內優良期刊	J_C	1.5
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	J_D	1
國際研討會(oral)	C_A	1
國際研討會(poster)	C_B	0.5
國內/兩岸研討會(oral)	C_C	0.5
國內/兩岸研討會(poster)	C_D	0.25
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專利	P_A	3
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專利	P_B	2

第四條 一篇論文或實作若有多位共同作者，則以下列公式計算點數。若該篇論文得 A 點，有 M 位作者，則第 N 位作者得點數為：

$$A \times \frac{1}{2^{M-1}} \sum_{n=1}^M \frac{1}{2^{n-1}}$$

第五條 指導教授或本系（所）教師列共同發表者，不列入排序內。

第六條 共同發表人計分人數認定細則如下：

一、學術期刊類 (J_A、J_B、J_C、J_D)：共同發表計分人數不限。

二、研討會論文及專刊 (C_A、C_B、C_C、C_D、 P_A、P_B)：

(一) C_A、C_B、C_C類第二作者(含)之後不予認定點數。

(二) C_D類第三作者(含)之後不予認定點數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認定表乙份 (如附件)。

二、所發表之論文或專利證明影本。

第八條 前項申請應經由指導教授初審，並於每年4月30日前送本系所辦公室，由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所務會議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負責審查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 本著作認點由本系所務會議以書面評審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。

第十條 本認定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著作點數認定表

姓名	學號	連絡電話 (含手機)	指導教授核章				個人 積點
著作類型	著作名稱及相關資料 (依照 APA5.0 格式撰寫)		論文 點數	M	N	加權 值	個人 點數
J_A							
J_B							
J_C							
J_D							
C_A							
C_B							
C_C							
C_D							
P_A							
P_B							

1. 著作類型及點數

2. 加權值試算

論文類型	論文類型	論文點數	M 位學生作者	第 N 位作者	分母	分子	加權值
<u>SCI, SSCI, A&HCI</u>	<u>J_A</u>	<u>3</u>	1	1	1	1	1
<u>國外期刊 (非 J_A 類), EI, TSSCI, TSCI, ABI 等</u>	<u>J_B</u>	<u>2</u>	1	2	1	0.5	0.5
<u>國科會審定之國內優良期刊</u>	<u>J_C</u>	<u>1.5</u>	1	3	1	0.25	0.25
<u>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</u>	<u>J_D</u>	<u>1</u>	1	4	1	0.125	0.125
<u>國際研討會(oral)</u>	<u>C_A</u>	<u>1</u>	2	1	1.5	1	0.666667
<u>國際研討會(poster)</u>	<u>C_B</u>	<u>0.5</u>	2	2	1.5	0.5	0.333333
<u>國內/兩岸研討會(oral)</u>	<u>C_C</u>	<u>0.5</u>	2	3	1.5	0.25	0.166667
<u>國內/兩岸研討會 (poster)</u>	<u>C_D</u>	<u>0.25</u>	2	4	1.5	0.125	0.083333
<u>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專利</u>	<u>P_A</u>	<u>3</u>	3	1	1.75	1	0.571429
<u>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專利</u>	<u>P_B</u>	<u>2</u>	3	2	1.75	0.5	0.285714
備註：依據認定原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 C_A、C_B、C_C 類第二作者(含)之後不予認定點數；第六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 C_D 類第三作者(含)之後不予認定點數。			3	3	1.75	0.25	0.142857
			3	4	1.75	0.125	0.071429
			4	1	1.875	1	0.533333
			4	2	1.875	0.5	0.266667
			4	3	1.875	0.25	0.133333
			4	4	1.875	0.125	0.066667

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所務會議決議，核定點數____通過。

系所主任核章_____

註：1.本表應經由指導教授初審，並於每年4月30日前備妥本表、著作或資料一式一份送系所辦公室。

2.有關M位作者及第N位作者之計算方式為：M為共有幾位作者，N為自第1作者起算至申請之作者止。